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志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山东志特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3 日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 2188 号
- 4、法定代表人：温玲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新材料与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铝制品、铁制品研发、设计、加工、销售、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山东志特 100% 股权。
- 8、山东志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36.86	58,214.22
负债总额	35,476.32	42,918.21
净资产	13,060.54	15,296.01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44.65	23,097.86
利润总额	2,757.31	2,980.67
净利润	2,060.71	2,235.47

9、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志特申请银行融资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运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9,0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2.0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